报告编号：BYJC24020605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吉林市北方荟丰工贸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吉林市北方荟丰工贸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
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声　　明

1、报告无“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2、报告无“MA”专用章无效。

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未经本机构批准部分复制报告无效。

4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5、报告涂改、增减无效。

6、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、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
8、本报告不作为仲裁、诉讼、产品鉴定等依据。

9、当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客户提供）时，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地址：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惠安街 329 号
电话：0432-65138597
邮编：132013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吉林市北方荟丰工贸有限公司监测项目	委托单位地址	吉林市龙潭区龙北路 58 号
委托单位	吉林市北方荟丰工贸有限公司	任务单编号	24020605
水样外观	淡黄色、稍有异味、微浑浊	采样日期	2024.02.06
采样人员	高敏、宋岩	检测日期	2024.02.06-2024.02.08

二、检测方法与检测人员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检出限	检测人员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	气相色谱仪	GC9790II	0.07mg/m³	高林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	pH 计	PHSJ-3C	-	高林
	COD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	SCOD-100	4mg/L	吕佳泽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PT-104/55S	4mg/L	高林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JKG-205	0.06mg/L	李翠
	硫化物	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	EU-2200R	0.01mg/L	张振华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吡 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		0.01mg/L	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	0.05mg/L	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	0.01mg/L	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	0.025mg/L	赵婧池

三、采样参数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	天气状况
2024.02.06	-15	100.0	西北风	1.6	晴

四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样品唯一性标识	标杆烟气量 m^3/h	检测结果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
2024.02.06	DA001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	第一次	非甲烷总烃	FQ24020605-01-01	2963	165	-
		第二次		FQ24020605-01-02	2975	166	-
		第三次		FQ24020605-01-03	2898	164	-
	DA001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	第一次		FQ24020605-02-01	2744	7.40	0.0203
		第二次		FQ24020605-02-02	2836	7.36	0.0209
		第三次		FQ24020605-02-03	2796	7.30	0.0204

注：无需计算排放速率时，排放速率用“-”表示。

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 pH：无量纲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样品唯一性标识	检测结果
2024.02.06	DW001 废水总排放口	第一次	pH	FS24020605-01-01	7.0
		第二次		FS24020605-01-02	7.2
		第三次		FS24020605-01-03	7.3
		第一次	COD	FS24020605-01-01	142
		第二次		FS24020605-01-02	182
		第三次		FS24020605-01-03	180
		第一次	悬浮物	FS24020605-01-01	30
		第二次		FS24020605-01-02	20
		第三次		FS24020605-01-03	28
		第一次	石油类	FS24020605-01-04	0.31
		第二次		FS24020605-01-05	0.40
		第三次		FS24020605-01-06	0.32
		第一次	硫化物	FS24020605-01-07	0.10
		第二次		FS24020605-01-08	0.09
		第三次		FS24020605-01-09	0.08
		第一次	总氮	FS24020605-01-01	4.52
		第二次		FS24020605-01-02	4.35
		第三次		FS24020605-01-03	5.23
		第一次	总磷	FS24020605-01-01	0.17
		第二次		FS24020605-01-02	0.20

		第三次		FS24020605-01-03	0.18
		第一次	氨氮	FS24020605-01-01	1.96
		第二次		FS24020605-01-02	2.05
		第三次		FS24020605-01-03	2.10
		第一次	挥发酚	FS24020605-01-01	0.01L
		第二次		FS24020605-01-02	0.01L
		第三次		FS24020605-01-03	0.01L

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检测结果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（盖章）

编制人：　　审核人：　　授权签字人：

2024 年 2 月 9 日